

臺北市立大學僑生暨港澳生助學金要點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鼓勵優秀僑生暨港澳生至本校就讀，特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僑生」為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港澳生」為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
- 三、助學金實際名額及發放金額，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僑生暨港澳生人數彈性調整。助學金由國際事務處編列專款或其他各項相關補助經費支應之。
- 四、助學金類別、申請資格及請領方式如下：

(一) 新生入學助學金：

- 1、申請本校學位生之僑生及港澳生若干名。
- 2、於申請入學時，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依高中時期成績或特殊表現等原則進行審查。
- 3、每名新臺幣五萬元，於註冊入學後，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共計補助二個學期。
- 4、每學院一名，共五名為原則，名額各學院間可流用；實際名額及發放金額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學生人數彈性調整，得不足額錄取。

(二) 舊生在學助學金：

- 1、每學期補助在學之僑生及港澳生若干名。
- 2、每學期依公告時間及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3、每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4、申請資格，必須為在學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上學期班排名為前 40% (含) 或學期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 (2) 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展演創作，且有具體事蹟者。
 - (3) 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者。
- 5、每學院二名，共十名為原則，名額各學院間可流用；實際名額及發放金額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學生人數彈性調整，得不足額錄取。

(三)助學金發放請領：

1、通過審查且至國際事務處完成相關報到程序後，始核發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整。

2、完成當學期國際事務、教學或研究等相關工作服務時數，始核發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整。

五、獲助學金者，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資格並停發其助學金，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

六、獲助學金者，當學期須完成註冊入學，碩博士生至少應修習六學分課程；學士生至少應修習最低學分數。未達上述修課規定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停發其補助，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

七、最高補助年限：

(一)學士生補助四年(八學期)。

(二)碩士生補助兩年(四學期)。

(三)博士生補助四年(八學期)。

八、如有另行約定之姐妹校合作計畫或其他機關專案補助者，則不受此限，以專案處理。

九、本審查會議由國際事務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若院長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院內教師代為出席。必要時，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列席審查會議。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